



欽定禮記義疏

三十七

服部文庫  
117  
175  
30



117  
175  
30



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七

特牲第十一之二

天子適四方先柴

鄭氏康成曰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也書曰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

巡守祭天之禮巡守至方岳先燔柴以告天尊天也

徐氏師曾曰周制天子十二年一巡守適四方諸侯之

國至於方岳有覲諸侯觀民風考正朔一王制明賞罰

諸事然初至皆未行特先燔柴以告至於天也

應氏鑪曰四方惟天子所適者普天之下莫非王

土也所適必先柴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  
游行也噫其與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者異矣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  
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示於土質也器用陶  
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  
赤也用犢貴誠也騂息營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燔柴在壇正祭於地故云掃地而祭

陶謂瓦器尊及豆簋之屬方氏慤曰郊之祭在建子

之月而陽生於子故曰迎長日之至至猶來也與月令

仲夏日長至異矣故言迎焉祭天必迎長日之至者當

是時陽始事矣天以始事為功也周官以冬至致天

之氣蓋謂是矣以迎長日之至故以日為主天神不可得

見所可瞻仰者日月星辰而已兆則為之分域如龜兆

之可別也既曰兆於南郊矣又曰掃地而祭者蓋築壇

謂之兆。若兆五帝於四郊是矣。掃地亦謂之兆。若此所言是矣。此主祭天而器之所象乃並言地者。蓋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象地之性亦所以歸功於天也。牲用騂。即牧人所謂陽事用騂牲。大宗伯以蒼璧禮天。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祀天之牲用蒼。乃與牧人所言異者。蓋赤爲陽之盛色。而蒼與青其類也。黑爲陰之盛色。而黃與白其類也。若是則祀天之牲不必蒼。亦從其類而已。陸氏佃曰。郊祭禮務質略。是之謂大報。若社不美不足

爲報也。故曰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天造而始之地。作而終之。故天言報在前。地言報在後。天無所不在。以我祭於郊。故謂之郊。於國則已褻於野。則已疏。祭之郊。節矣。馬氏瞻孟曰。祭義言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於此不言月者。文畧也。就陽位者。此釋其郊之意。掃地而祭。器用陶匏。此釋其以少爲貴之意也。徐氏師曾曰。既曰圓丘曰泰壇矣。而又謂之郊者。以兆在南郊。故因其地而爲名也。牲用騂者。周尚赤也。

張子曰。周之始郊。日以至。日至。陽氣之始也。四時  
迎氣之小者。日至而郊。迎氣之大者。於此可以見郊之  
大意。郊之祭。迎長日之至。此之謂也。言日至。則更不容  
卜。卜日則失氣至之時矣。圜丘掃地而祭。所貴簡易。天  
道本簡易。繁文虛費亦不饗也。故掃地不壇。服以大裘。  
酌以陶匏。禮以蒼璧。牲以犢。燎以柴。禮簡誠至。止當如  
是而已。人道之褻。非所以事天也。然必以其祖配者。物  
本乎天。人本乎祖。事天之禮成。則事人之道不可不繼。

也。故當燔柴成禮之後。迎祖尸入。而以人鬼之禮祭之。  
尸。人象也。俎。簋籩豆。人器也。朝事饋食。人禮也。以禴對  
祖。則禴親而祖尊。以祖對天。則祖親而天尊。事天事人。  
盡於愛敬。此王者所以郊祀之意也。陳氏祥道曰。陽  
祀以騂為主。而不必皆騂。陰祀以黝為主。而不必皆黝。  
牧人所言。亦其大率而已。郊特牲之騂犢。閔宮之騂犧。  
此祀天之用騂者。旱麓信南山之騂牡。閔宮之騂剛。洛  
誥之騂牛。此宗廟之用騂者也。爾雅曰。黃牛黑唇曰特。

詩曰殺時禘牲此社稷之用黝者也詩曰來方禋祀以  
牲騂黑則四方有用騂黑者矣孔子曰犂牛之子騂且  
郊山川其舍諸則山川亦有用騂者矣

鄭氏康成曰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

也

朱子曰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  
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  
正以為配而祀於明堂此議方正陳氏澥曰公案

郊祀一節先儒之論有子月寅月之異今以朱說為定

葉氏夢得曰以郊為迎長日之至下言郊之用辛周  
之始郊日以至正以別魯鄭氏反之強以建卯為日至  
甚矣其誣也冬至之日祭天子園丘此周之正禮不可  
易者也孟春建寅之月郊蓋祈穀之祭耳魯雖得郊不  
得同於天子是以因用郊之日以上辛三卜不從至建  
寅之月而止乃不郊書於春秋者甚明則魯郊殆周祈  
穀之郊而已故左氏以為啓蟄而郊凡周之政事大抵

皆用夏正。蓋天時有不可亂。故周官每以正歲。別之。鄭氏本不曉郊禘之辨。故以冬至之祭為大禘。以祈穀為正郊。此其言所以紛紛。所引古說亦無據。不以此為正郊。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孔氏**穎達曰。王肅用董仲舒劉向之說。以祭始

郊。日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為始也。方氏懋曰。言春夏祈穀於上帝。則知周之郊非一周。以建子之月為正。則冬至之郊為歲之始郊。

矣。始郊言以至。則祈穀之郊不必以至於周之郊。言日至則用辛之郊不必皆周。

**張子**曰。自冬至之日。以樂降神。為郊之始。而未祀。

既降神。乃用辛日而祀。故曰迎長日之至。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陳氏澹曰。郊之用辛。謂周家始郊祀。適遇冬至是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徐氏師曾曰。郊用日至。不用辛日。其用辛也。蓋因周人始郊所用日至之日。偶遇辛日。後人因之。遂用至後辛日。

不知其非禮也。

鄭氏康成曰。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

孔疏。易緯乾鑿度文。

楊氏復曰。鄭氏必以迎長日為建寅之月。郊天迎

春分之長日。又以周之始郊為魯郊者。蓋鄭氏欲分圜

丘與郊為兩事。周既以冬至禘。圜丘則冬至不得復有

郊。故用易緯之說。以周郊用建寅之月。此云周之始郊

日以至者。非周之始郊。乃魯郊。夫此章本文明言周之

始郊。今乃以周為魯。豈不繆哉。孔氏穎達曰。案聖證

論。王肅難鄭云。鄭以祭法禘黃帝及鬯為配。圜丘之祀

祭法說禘無圜丘之名。周官圜丘。不名為禘。是禘非圜

丘之祭也。鄭既以祭法禘鬯為圜丘。又大傳王者禘其

祖之所自出。而鄭又施之於郊祭。后稷是配。禮之名實

也。爾雅云。禘。大祭也。繹。又祭也。皆祭宗廟之名。則禘是

五年大祭先祖。非圜丘及郊也。又詩思文后稷配天之

頌。無帝鬯配。圜丘之文。知郊即圜丘。圜丘即郊。所在言

之。則謂之郊。所祭言之。則謂之圜丘。於郊築秦壇。象圜



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諸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於泰

則圓丘也此云周之始郊日以至周禮云冬至祭天

於圓丘知圓丘與郊是一也案孔疏所載本非指此記注說言因係此記疏語故

附存

郊之用辛謂祈穀諸祭其用辛日則以武王牧野柴

望告成是辛亥日乃周有天下之始故以為一代之制

若郊之日則必以至為一陽所自生也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美

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

鄭氏康成曰受命謂告之迄而卜澤澤宮也所以

擇賢之宮也既卜必到澤宮擇可其祭祀者因誓勅之

以禮也禮器曰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也王自澤

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勅庫門在雉門外入廟則

至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

親也孔疏王親謂之百姓者皇氏云入廟戒親親也王

姓者生也並是王之先祖所生

自此還齊路寢之室庫或爲廡。孔氏穎達曰。郊事既尊。不敢專輒。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作灼也。先告祖受命。又至禰廟卜之也。考亦禰也。尊祖故受命。命由尊者出。親禰故作龜。作龜是事。事宜就親近者也。以射擇士。因呼爲澤宮。至澤宮既射。又使有司誓勅舊章。齊戒之禮。王又親聽受誓之。告祖作禰。是受教義。立澤聽誓。是受諫義。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

內戒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方氏慤曰。於祖則受命。以其能始事故也。於禰則作龜。以其能成事故也。於祖曰廟。以其遠而神事之也。於禰曰宮。以其近而人事之也。尊親之義。又在於是矣。灼龜將以作事故。以作言之。以一人之尊亦親聽誓命。則以嚴上故也。聚衆而誓。非爲王也。助祭者爾。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教諫之義。陳氏澐曰。用冬至則有定日。此但云卜郊。則非卜日矣。下文言

帝牛不吉亦或此為卜牲與。

**論**孔氏穎達曰王者獵在囿而主皮射亦在澤故鄭注鄉射記引尚書傳主皮射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又云鄉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

澤宮揖讓之取也。張子曰受命祖廟作

之宜。陸氏佃曰毛詩傳曰雍澤也。蓋學宮也

周氏諤曰郊之禮歲有常而卜之必受命於祖廟

王一舉事未嘗不稟受於鬼神也受命必於祖廟

於禴者先王之於祖致其義義則尊之而於禴

仁仁則親之故也。

**存疑**程子曰春秋有卜郊但卜上辛不吉則

辛更不吉便用下辛不當更卜春秋乃

至於不郊非禮也。方氏慤曰郊蓋指日也

以其有上辛中辛下辛故為禴也

申祇言卜日者崔氏謂卜日以至於禴也

其或然也。

此卜郊當以陳氏卜牲義為正。周之始郊日以至日固無所用卜矣。程子卜辛之說即曲禮不過三之義。而泛論郊之用辛者也。夫先王之制為卜筮以神道設教而祭用卜亦示其誠敬之心不敢有所苟耳。若郊日之以至報本之義莫大焉。陽生於子物本於天。人本於祖卜不言而用他日於義奚取乎。然則大宰所云帥執事而卜日亦謂祭之無常期者。而下云大神示亦如之則祈穀諸祭是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汎埽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

上汎芳劍反亦作汎埽素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祀者。

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逸棗省鑊。

告時於王告備於王也。孔疏引周禮者證小宗伯既反有告事王皮弁聽之是也。

道剡令新土在上田燭田首為燭皆謂郊道之民為之也。弗命而民聽上化王嚴上也。孔氏穎達曰未郊故

未服大裘且服日視朝之服。汜埽。廣埽也。鄉。謂鄉內六  
鄉也。周氏諤曰。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所以異其吉。汜  
道所以去其舊。鄉爲田燭。所以尚其民之奉君  
之奉天。果君能奉天則民化矣。馬氏路孟曰。報  
其具之早晚與牲之備具。事之小者。而皮衣以懸之所  
以尊天而不敢慢也。不惟不敢慢於天。亦示其民之所  
以知嚴也。以天子之尊。而其嚴如此。則民莫不從而做  
之。故弗命而民聽上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蜡氏云。凡國之大祭祀。命州里  
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而此云不命  
者。作記之人。盛美民聽上之義。未必實然也。

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  
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  
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  
道也。被皮義反  
璪音早

**鄭氏康成**曰。衮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也。天之

大數不過十二。設日月畫於旂上。明天道。謂則之以示人也。孔氏穎達曰。龍爲陽氣變化。日月以光照下。皆是象天也。方氏慤曰。天以龍爲用。而袞以龍爲首。故袞袞以象天。經言天子龍袞是也。璪者。聚采以貫玉。而有華藻。故謂之璪。字通於藻。左傳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彼有象而我象之。故於龍言象。彼有則而我則之。故于數言則。以畫龍而文成焉。故曰章。以日月而設飾焉。故曰設龍也。日月也。數也。

質也。皆天所示之象也。而聖人觀之。以爲儀物之則。故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道遠而難知。神而莫測。故郊之儀物。必觀象而作焉。則所以明之也。

**通論**陸氏佃曰。古者郊祀之禮。內服大裘。其上加袞。故凡裘言服。而袞言被。然周禮王祭天。乘玉路。建大常。此祭天乘素車。建大旂。則祭天之禮。有兩旂兩車也。蓋乘玉路。建大常者。卽道之車也。祭之日。馭之以適郊。乘素車。建大旂者。卽事之車也。祭之日。馭之以赴壇。何以知

其如此也。曰巾車。王之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士有二旂。以祀則凡王之祭祀無不乘矣。祭天禮之至。乘泛祭之玉路。以物則非文。以志則非敬。故知乘系。建大旂以祀之。而玉路者乘之以適郊。曰兩車也。非特祭天也。四時之田。王乘戎路。建大常。而巾車之職。曰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則田之車旂亦以玉。蓋乘木路。建大麾者。即道之車也。與王乘玉路。建大常。同意。乘戎路。建大常者。即事之車也。與王乘系車。建大旂。同意。凡此者皆周制也。或曰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為常。交龍為旂。旂無三辰。而此云龍章而設日月何也。曰此大旂也。非諸侯所得建。故其上又有日月星辰之章。以祀天神。非特有升降之龍也。明堂位曰旂十有二。旂。日月之章。觀禮曰王建大旂。以象日月。升龍降龍。拜日於東門之外。左傳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然則龍旂而設日月。其來固久矣。又曰郊之祭也。其序可推而知。嘗試言之。蓋祭之日。夜向晨。王皮弁以聽祭報。而小

同。意。凡此者皆周制也。或曰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為常。交龍為旂。旂無三辰。而此云龍章而設日月何也。曰此大旂也。非諸侯所得建。故其上又有日月星辰之章。以祀天神。非特有升降之龍也。明堂位曰旂十有二。旂。日月之章。觀禮曰王建大旂。以象日月。升龍降龍。拜日於東門之外。左傳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然則龍旂而設日月。其來固久矣。又曰郊之祭也。其序可推而知。嘗試言之。蓋祭之日。夜向晨。王皮弁以聽祭報。而小

宗伯告時於王。則王易皮弁。服衮冕。乘玉路。建大常。以適郊。既至。下玉路。息大次。又衮冕以聽祭報。而小宗伯告備于王。則王脫衮。著大裘。以衮被之。易玉路。乘素車。建大旂。以卽壇。既至。下素車。捧帛。升柴。置於牲上。以焚之。致天神。祭法所謂燔柴于泰壇。此先後之序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此魯禮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魯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素車。殷路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孔氏穎達曰。魯用王

禮。作記之人。既以魯禮而爲周郊。遂以魯侯稱王也。

**禮記**陳氏祥道曰。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衮。龍衮所以襲大裘也。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衮可知也。議者以司裘言大裘祀天。而不及衮。司服言大裘而冕。祀昊天上帝。在衮冕之上。謂大裘而冕。則不加衮。不知先王祀天。以冬至之日爲正。而裘又服之本也。故取大裘以名之。猶之朝服緇衣羔裘。而詩獨稱羔裘如濡。羔裘逍遙燕



服立端。蜡服黃衣。皆狐裘。而詩獨稱狐裘以朝。狐裘黃  
衣。則裘之上未嘗無衣也。古者裘服有裼之而不襲。襲  
之而不裼。物未有表之而不裼襲者。則徒服大裘而不襲。  
非禮意也。林氏之奇曰。舜觀古人之象。繪日月星辰  
山龍華蟲於衣。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彰天子  
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也。歷代之制。莫不皆然。說者謂  
周登三辰於旗。服惟九章。何其異也。其不過據左氏三  
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邪。况

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何周公制禮乃至於無  
別與。此云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  
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夫被衮以象天。周制固然。  
何魯之足云。豈有周制止九章。魯乃加以十二之理乎。  
楊氏復曰。玩司服經文。公之服自衮冕而下。衮冕九  
章。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服。亦十二章可知。先鄭謂六服同  
冕。則繪三辰於服。而冕可知也。今不曰三辰而冕。而曰  
大裘而冕者。何與。蓋享先王先公之禮。備乎文。則以衮

驚之文名之。祀昊天上帝之服尚乎與。則以大裘之質名之。與牲用犢。席用橐秸。器用陶匏之意同。所以尊天也。且自上古至於周。天子仰則天數。路十二就。常十二。旌馬十二閑。圭尺二寸。纁十二就。而冕服之章莫不皆然。鄭氏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旗。而冕止九章。不知龍登於旗。山登於俎。黼登於屨。九章亦可損乎。然則服備十二章則三辰不待言而可見矣。

此記郊祀觀象取則。情文具備。其為周禮無疑也。諸

儒之辨詳矣。

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滌音迪。別彼列反。

鄭氏康成曰。帝牛不吉。以為稷牛。養牲必養二也。

滌牢中所掃除處也。

孔疏。搜謂搜埽。清滌。故周禮掌養馬者謂之廋人。

唯具。遭

時又選可用也。

孔疏。謂帝牲遭災之時。既取稷牲而用之。其祀稷之牲。臨時選其可者。

孔氏穎達曰。郊天既以后稷為配。故養牲養二。以擬祭也。凡帝牲稷牲。初時皆卜取其牲。繫於牢。芻之三月。若

臨時有故。乃變之也。爲猶用也。若帝牛不吉。或死傷。則用稷牛爲帝牛。其祭稷之牛。臨時別取。天神既尊。故須在滌。人鬼稍卑。故臨時別取。唯具而已。是分別天神與人鬼不同也。方氏慤曰。充人掌擊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謂之滌。則以精潔爲義。唯具。則取足而已。不必三月之滌也。帝爲天神。稷爲人鬼。徐氏師曾曰。天神遠而尊。人鬼近而親。故事之不同。

**存疑** 劉氏彝曰。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在滌三月。然後卜也。陸氏佃曰。帝牛不吉。則以爲稷牛。

**養牲** 據疏。則先卜而後養。唯先卜。故有帝牛稷牛之分。劉氏以爲。既養。臨祭方卜。似未然。注疏俱云。用稷牛代帝牛。故下有在滌及唯具之文。陸氏謂以不吉者爲稷牛。亦與經左。

萬物本乎夫。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鄭氏康成曰言俱本可以配。孔氏穎達曰此論  
尊祖配天之義。大報本反始者。禮所以郊祭天也。天爲  
物本。祖爲王本。祭天以祖配之。所以報謝其本。反始者。  
反其初始。謝其恩。謂之報。歸其初。謂之反。此文天神尊  
故加大字。黃氏叔暘曰物非天不生。人非祖不生。祖  
與天合其功同也。功同則報之亦同。此稷之所以配天  
也。由是觀之。則郊之祭。不惟報物之本。而人之本亦報  
矣。不惟反物之始。而人之始亦反矣。乃報本反始之大  
者。非若常祭不能兼也。

呂氏大臨曰祀天禮之至敬者也。然人道有所未  
盡。故從其祖配之。所謂配者。當於祀天禮成之後。迎祖  
尸。以人鬼之禮祭之。必配祭者。所以盡人道之至愛。凡  
言配天及郊祀之有尸者。義當如此。陸氏佃曰家主  
中霽。國主社。示本也。此諸侯大夫之事。萬物本乎天。人  
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此天子之事。周氏諤曰。孝  
祀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

禮之所配於園丘者昊天而考之所配於明堂者上帝  
此言配上帝何也天言其體帝言其用故對而言則天  
與帝異離而言則帝即天天即帝也易之象曰先王以  
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言上帝與此同意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  
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蜡仕詐反者巨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八者所祭有八神也索謂求索也饗  
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為之也祭之以

報焉造者配之也

孔疏謂造此蜡祭配此八神而祭

孔氏穎達曰此

論蜡祭之事所祭之神合聚萬物而饗之但以此八神  
為主大者天子之蜡對諸侯為大陳氏祥道曰蜡之  
為祭所以報本反始息老送終也其所致者川澤山林  
以至土元天神莫不與焉則合聚萬物而饗之者非特  
八神也而所重者八以其尤有功於田故也方氏慤  
曰合而言之則曰大蜡分而言之則曰八蜡曰大蜡八  
者則知自八者之外皆其小也昔之所用者物之形今

所索者物之靈。故索而乃可饗焉。黨正所謂國索鬼  
祭祀是矣。凡物之種種固已離矣。十二月物之合  
聚之時也。先王因其合而合之。因其聚而聚之。以索饗  
不亦宜乎。黃氏乾行曰。蜡之爲名。求索之義也。所以  
謂之索者。蓋歲十二月合聚萬物。乃物成之時也。夫成  
物之功。神實相之。則報功之典。不可或缺。况有功於農  
爲民所天。如八神者乎。

**通**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樂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鄭云。象謂日月。此不數者。先嗇司嗇。並是人神。有益於  
人。水庸之屬。有益稼穡。故祭之。天神象物。去人縣遠。雖  
祭不爲八神之數。

**有**鄭氏康成曰。歲十二月。周之正朔。建亥之月也。

皇氏侃曰。神農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爲天子者。始爲  
蜡祭。孔氏穎達曰。八蜡。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  
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伊耆氏神農也。以其初  
爲田事。故爲蜡祭。以報天。或云卽帝堯是也。

周氏譜曰歲十二月卽夏十二月乃建丑之月也  
蓋建丑之月謂之蜡始可謂息民之祭果周之十二月  
則豈得爲息民之祭乎徐氏師曾曰八神以下經文  
爲正鄭氏去百種而增昆蟲方氏亦去百種而分貓虎  
爲二張子雖用百種而序之於末皆非也歲十二月當  
依周氏謂夏正建丑之月。

伊耆氏本秋官之屬後鄭以爲古天子號而孔穎達  
明堂位疏據易神農始作耒耜遂以神農當之又或云

卽帝堯而雲莊陳氏直采其說以入注豈亦以伊耆氏  
文伊耆氏之樂下卽記虞夏商周之樂而實之以陶唐  
氏與陳用之援周禮與壺涿氏銜枚氏爲一例則非古  
天子有天下之號矣且不特此自冥氏以下十三官皆  
掌攻取昆蟲鳥獸草木之官而伊耆乃次其後正與昆  
蟲母作草木歸其澤爲一類但其所職大祭祀則共杖  
咸有爵及王齒杖特不言蜡耳考春官籥章掌土鼓豳  
籥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證之明堂位云

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此篇自天子之大蜡八。至黃冠草服也。皆蜡祭文。而其中言葛帶榛杖喪殺也者。則知鼓籥杖咸。並伊耆氏一官掌之。以其名考其職。是佐天子。非古天子也。或言共杖。或言葦籥。皆互文見意。而伊耆氏之名官。大蜡之終始。一一可通已。但古無確據。並以疑存之。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

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

勇反。下之種同。郵亦作尤。有周反。畷丁劣反。貓又作猫。為于偽反。坊音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嗇若神農者。司嗇。后稷是也。嗇所樹藝之功。使盡饗之。故云祭百種以報嗇。農田畷也。郵表畷。謂田畷。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詩云。為下國。畷郵。孔疏。郵。謂民之郵舍。今毛禽獸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迎而祭之。祭其神也。水庸。溝也。孔氏穎達曰。



田畷有功於民。郵若郵亭屋宇處所。表田畔。畷者。謂井  
畔相連畷。於此田畔相連畷之所。造此郵舍。田畷處焉。  
禽獸。即下文貓虎之屬。言禽獸則助田除害者。皆悉包  
之。不忘恩而報之。是仁。有功必報之。是義也。坊者。所以  
蓄水。亦以障水。庸者。所以泄水。祭此坊與水  
庸之神也。馬氏晞孟曰。先嗇者。其智足以創物。立於  
其先。司嗇者。因其成法而謹司其職而已。故祭則以先  
嗇為主。而以司嗇配之。陳氏澹曰。主者。言為八神之

主也。百種之神也。周氏諤曰。君子之於物。莫不冬曰  
其才而使之。雖使之甚勞。亦必有以為之報。此使人之  
術。與忠厚之道。常見於祭祀之間也。坊與水庸。以其有  
事於教。故祭之。

**禮記** 徐氏師曾曰。據此。則八神者。先嗇一。司嗇二。百種  
三。農四。郵表畷五。貓虎六。坊七。水庸八。可以無疑。而紛  
紛之說。不攻自破矣。學者。不可不察。而信其不察。而致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此豈母作草木。與其澤。

反并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壑火各反。榛側中反。殺所界反。

鄭氏康成曰。土反其宅。至歸其澤。蜡祝辭也。若辭同。則祭同處可知矣。壑猶坑也。昆蟲暑生寒死。螟螽之屬為害者也。送終喪殺。所謂老物也。素服衣裳皆素。黃衣黃冠而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論語云。黃衣狐裘。黃冠草服。言祭以息民物象其時。

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黃落。孔氏穎達曰。反歸也。土歸其宅。則不崩。水歸其壑。謂不汎溢。昆蟲母作。謂不為災。草。苜蓿。木。榛梗之屬。當各歸生藪澤之中。不得生於良田。害嘉穀也。案周禮籥章云。國蜡祭。則吹豳頌。擊土鼓。息老物。以物老。故素服。物老將終。故葛帶榛杖也。素服送終。是仁恩。葛帶榛杖。示陰氣斷割。故云仁之至。義之盡也。田夫則野夫也。陳氏祥道曰。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服。臘以息民。故服田夫之服。方氏慤曰。別言

次定禮已義流 卷七 郊特牲二 三

之則服止言衣裳合言之則弁亦服爾故下止言素服也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若喪也而實非喪故曰喪殺也草服草野之服上兼言黃衣而下止言黃冠則以草服該之也息猶氣之息也作之於始息之於終道終則有始今歲之息乃所以兆來歲之作往來未嘗息所以爲息也馬氏晞孟曰蜡者於歲之終報其成功又以祈來年之始故祝之辭如此

**通論**

陸氏佃曰據此皮弁以祭而已所謂素服蓋去繡

黼丹朱中衣也天謂之玄玄冠象焉朝服也地謂之黃黃冠象焉野服也野夫務知地事而已言草以非齊服玄冠齊服齊朝廷之事也草野田之事也草良也齊吳也草昧也齊明也方氏慤曰黃者土之色百昌生於土而作終亦反於土而息冬則反於土之時也服以是色宜矣土爰稼穡者田夫之事取土之義以息田夫又宜矣以土之義故凡野夫皆黃冠焉言其所事曰田夫言其所居曰野夫陳氏祥道曰蜡祭之服王玄冕而

有司皮弁素服葛帶榛杖其牲體醢辜其樂六樂而奏  
六樂以幽頌擊土鼓舞兵舞帔舞古者蜡則飲於學黨  
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是也然則臘亦謂之蜡  
矣先儒謂皮弁素服而祭與祈來年於天宗蜡也黃衣  
黃冠而祭與臘先祖五祀臘也蜡以息老物臘以息民  
息民固在蜡後矣此記所以言既蜡而休民息已也  
馬氏晞孟曰萬物所以成者神有以相功於其幽民有

以致力於其明神有功則報之民有力則勞之所謂百  
日之蜡一日之澤是也

**禮記**孔氏穎達曰陳辭有水土昆蟲草木者以其無知  
故特有辭也先嗇之屬有知故不假辭草木有辭則當  
有神八蜡不數之者以草木徧地皆是不如坊與水庸  
之屬各指一物也

**禮記**徐氏師曾曰案陳壽翁云蜡之服王立冕而有司  
皮弁素服葛帶榛杖方氏曰皮弁素服主祭者之服黃

衣黃冠助祭者之服。二說不同。愚謂玄冕總言王服以祭羣小祀。不特蜡也。子男及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皮弁則天子至士所共用。蜡祭通乎上下。則天子服皮弁以祭。亦未可知。故疑方說為長。

**此陳辭統八蜡之神而禱祝之也。**蓋水土養稼穡。而昆蟲草木害稼穡者也。序其和順。鋤其非類。微神之力不致此。於是乎報焉。若謂先嗇有知。故不假辭。則犬祝所掌多矣。不為無知也。又謂草木不數。以徧地皆是。則

豈亦何嘗不然。又案蔡氏邕本。尚有豐年若土

取千百八字。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笠音立。好呼報反。

**鄭氏康成曰。**諸侯於蜡。使使者戴草笠。貢鳥獸也。孔疏。小雅都人士篇箋云。臺夫須草。都人以夫須為笠。緇

布為冠。又曰其笠伊糾。孔疏。周頌良耜篇。皆言野人之服也。詔客

告者。詔使者使歸以此告其君。所以戒之華果。蔀也。又詔以天子樹瓜蔀而已。戒諸侯以蓄藏蘊財利也。孔

氏穎達曰。因上蜡祭。廣釋歲終蜡時之事。周禮羅氏掌

羅鳥。鳥蜡則作羅襦。四方諸侯有貢獻鳥獸於王者。皆

入屬大羅氏。使者著草笠而至王庭。草笠是野人之服。

今歲終功成。是由野人而得。故重其事而尊其服。客謂

使者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此宣詔所告之言也。天子惟

樹瓜與果蔀。共一時之食。不是收斂久藏之種。若其可

久藏之物。則不樹之。令使者歸告其君。亦當如此。不得

蓄藏與民爭利也。

**天子樹瓜華。**當別為一節。亦記者因草服而言。言天

子樹瓜華於圃。以規時候。習種植。與黃冠草服之意同。

然是不可斂藏之種。初非與民爭利。亦與田之非禽荒。

女之非色。荒義同。總以息民而非以害民也。

**方氏**慈曰。致鹿非實致鹿也。特致所以獲鹿之物。

爾致女非實致女也。特致所以飾女之物爾。劉氏彝曰：四方諸侯當仲冬而遇於天子者，必助其祭祀也。故其為蜡而獵，莫不從焉。獻禽者，諸侯之卿大夫，草笠而至，尊野服者以明諸侯及其臣皆野服。馳騁從禽以助王也。故即之以為禮焉。

**案**夏官羅氏蜡則作羅襦。注以襦為細密之羅，則亦網耳。方以襦為飾女之物，悞矣。劉氏合來朝諸侯言，亦與。此文詔客以戒諸侯說，不符。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無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多以夏秋之月，蜡而後收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方方有祭也。其方數不悉，則不通於蜡，使民難於用財。此移之言，義也。孔疏：蜡者，豐饒也。言於蜡，使民難於用財，此移之言，義也。醉飽之後，又言

也。詩頌豐年曰：萬石為酒，以洽百禮。此言美也。之與收，謂收以積聚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蜡祭四方不同，豐荒有異，兼記蠶祭宗廟，息民之事，記四方

者。因以明記四方之國有豐有凶也。不興功。謂不興農  
功。劉氏彝曰。順。謂五氣時若。成。謂九穀皆登。蜡禮既  
畢。然後息民之祭行焉。黨正以禮屬其民。飲酒於序。以  
正齒位。而謂之息民者。息其田野之勞。而入於邑居。以  
習禮義。故正其齒位。以爲庠序之先焉。方氏慤曰。年  
不順成。八蜡不通。此以蜡而記其凶也。順成之方。其蜡  
乃通。此以蜡而記其豐也。蜡乃合聚之祭。故因其合聚  
而收之物既收。則民亦息。前言息田夫。此言民息。互相  
備也。功者民力之所致。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余氏心純曰。民息已。民自息也。不興功。君子之息民也。  
**通論**方氏慤曰。宮功則執於建亥之月。土功則畢於建  
子之月。武功則續於建丑之月。而既蜡。君子未嘗不興  
功焉。此謂農功爾。劉氏彝曰。易之損曰。曷之用。二簋  
可用享。言凶年而約其禮也。大司徒之職曰。大荒大札。  
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然則蜡之通  
不通。皆聽命於司徒矣。



孔氏穎達曰。月令臘在祈天宗之下。臘與蜡異。但不知臘與蜡祭相去幾日。惟隋禮及今禮皆蜡之後。H

會氏鞏曰。博士和峴言蜡始伊耆。而三代有嘉平清

祀蜡祭之名。蜡臘之利。案利疑作別。名也。漢承火德。以戌日

為臘臘。接也。言新故相接。故田獵取禽以報百神。享宗

廟旁及五祀。以致孝盡虔。魏晉同之。唐以土王貞觀之

祭。尚用前寅蜡百神。卯日祭社。辰日臘宗廟。至開元始

定禮制。三祭皆於臘辰。以應土德。議者是之。宋與推應

火行。以戌日為臘。而獨以前七日辛卯蜡。不應於禮。請

如開元事蜡百神。祀社稷。享宗廟。同用戌臘。如禮復制。

曰可。程氏迥曰。聖人治神之道。以為苟曠其職。如神

者。亦不敢不致罰也。然則四方年不順成之所。八蜡不

通者。亦變置社稷之意。非區區為民財不足而謹之也。

唐禮蜡祭年不順成。則絀其方守之神也。此古禮之存

者。猶可考也。

孔氏穎達曰。皇氏以此一節。皆據諸侯之國。而為

蜡祭以記其功。當國不成則不為蜡。成則為蜡。義亦通也。劉氏彝曰：移民者勸而移之，易其不勤以為勤，移其心也。易其不足以就有餘，移其身也。

彭氏汝礪曰：案蜡說不同。天子大蜡八，疑通四方及四維言之。此言四方，舉正位耳。大槩蜡祭之禮，先嗇為主，司嗇從祀。凡水土之神，與夫善制禽獸草木昆蟲者，悉迎祭。又享及農夫與掌田之官，掌禽獸草木之官，大羅氏者，掌禽獸之官也。樹瓜華者，掌草木之官也。故

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一方不順成，則八蜡不通。謂缺此一方之蜡禮也。

彭氏四方四維之義，本先鄭注。大宗伯以饗辜享四方百物之文言之。然蜡自一事，與四方之祭不同。又因大羅氏為掌禽獸之官，并以樹瓜華為掌草木之官，于蜡八神而外，又享掌禽獸草木之官，是為十蜡矣。大羅氏樹瓜華，乃因蜡而及之，總以息民之意，非謂并其官而享之也。要之蜡通於上下，而報賽勞農，其本義也。言

天子則侯國該之矣。孔所引皇氏蓋謂諸侯之國有全不通者。天子以天下為量必無全不通也。

徐氏師曾曰此章皆言蜡祭自黃衣而上言報本之事因神之相其功於幽也自黃衣而下言息農之事因民之致其力於明也幽明皆得此蜡祭之所以為善也。

恆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

不敢用常藝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菹爭居反醢音海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藁藟菹菹

藟饋食之豆有葵菹羸醢豚拍魚醢其餘則有藟藟云也非食味之道言禮以異為敬孔氏穎達曰恆豆謂朝事恆常所薦之豆加豆謂尸食訖醢尸所加之豆恆豆之菹是水草和美之氣若昌本菹菹是也其醢陸地所產若麋藟麋藟是也加豆之菹陸產若葵菹豚拍之

屬其醢水物。若羸醢魚醢是也。其籩豆所薦之物。或水或土所生。品類也。前惟言豆。此連言籩者。籩是配豆之物。所盛有糶。糶白黑。則土所生。鮑魚則水物也。義取恭敬。實如人事飲食美味之道也。方氏慤曰。上言恆豆之實。則知加豆之陸產亦菹也。上言陸產之物。則知下言水產也。上言水草之和氣。則知下之所言皆和氣也。交於神明者。在誠而不在味。義言其所宜。道言其所由也。篇首言籩豆之實。此言薦者。實言實之於中。薦言薦之於上。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天子朝事之籩。糶糶白黑。土產也。鮑魚則水物也。但籩之所盛。陸產甚多。張子曰。古亦有燕器。祭必爲籩豆。籩豆者。非聖人不能爲也。蓋欲異其器而不能通褻用。又欲其器之盛。物之豐。且令人持之專敬。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謂諸侯也。孔疏諸侯者。以天子朝事之豆菁菹。非水物。加豆菁菹。深菁菹。非陸產。與此經異也。

此下記文皆以天子之禮言。此注獨以爲諸侯者。據疏以天子朝事之菁菹與此記水草說不符。加豆之芹蒲與此記陸產說不符。故斷以爲諸侯。然諸侯水產陸產之詳本無可考。據公食大夫禮六豆曰韭菹醯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此諸侯禮也。其豆取天子朝事之豆而不必拘于水草之說。則注疏不足信矣。又據醢人共醢六十醢。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之。則菹亦稱醢矣。而尚拘拘于爲水爲陸耶。凡禮經各有授受抑且傳聞

異辭其異同之處。只應闕疑。未便武斷。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者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者市志反路本  
作輅樂音落

鄭氏康成曰。武萬舞也。孔氏穎達曰。祭祀薦羞質而無味。不可飲嗜。卷冕路車尊嚴。不可尋常乘服以

爲樂好也。舞大武，以示壯勇之容，不可常爲娛樂。宗廟  
尊嚴肅敬，不可寢處其中，以自安。宗廟之器共事神明，  
不可因便以爲私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二句，總結上  
文。

**通論** 方氏慤曰：安樂者，謂所安而樂之也。若可嗜可好  
之類是矣。此言先王之薦可食而不可者，則知後之所  
言玄酒明水大羹，皆不可者。言路車可陳而不可好，則  
知素車之乘亦不可好也。言宗廟之器可用而不可便

其利，則知疏布冪與蒲越橐鞞，皆不可便其利也。前總  
其略，後別其詳。

**圖** 鄭以萬舞爲武舞，不如孔疏直指大武之樂。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  
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  
而蒲越橐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  
大圭不琢，美其質也。玄酒明水之尚，素車之乘，  
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

可同於所安藝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莞音官。簞大點反。越音活。

藁又作藁。古老反。鞮簡八反。和胡臥反。琢依注文。轉反。雕又作彫。幾巨衣反。乘時證反。樸普角反。

鄭氏康成曰：尚質貴本，其至如是，乃得交於神明。

之宜也。明水，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

孔疏：周禮秋官司烜

氏。蒲越。藁鞮，藉神席也。

孔疏：今禮及隋禮。藁鞮為祭天席。蒲越為祭常席。

明之

者，神明之也。琢當為篆字之誤也。幾，謂漆節，沂鄂也。

孔疏：與幾字相涉。幾是幾限之所，故以幾為沂鄂也。案沂即圻，鄂節高貌。丹朱漆黑，而丹亦必用漆。雕刻其木，幾纏以絲，而刻者以幾為界於

雕幾加丹漆，四而二，二而一也。

孔氏穎達曰：玄酒水

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水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

尊尚其古，故設尊在前也。疏布之尚者，冪人云：疏布冪

八尊。禮器云：犧尊疏布冪，是也。雕，謂刻鏤，貴其質而已。

矣。此一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方氏慤曰：夫味以淡

為本，感於鹹，作於酸，化於苦，窮於甘，變於辛。玄酒明水

則淡而無味，故曰貴五味之本。黼作斧形，其色則白與

黑，黻則兩已相背，其色則黑與青。青與赤謂之文，赤與

白謂之章。以天地之文作於東南，成於西南，故也。績則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所會。繡則五采之所刺。言文則章可知。言繡則  
無所知。是皆色之美者也。布之精者升多而密。粗者升  
少而疎。女功之作始於粗。久而後至於精。故揚雄曰。霧  
縠之組麗。女功之蠹矣。以疏布之尚。故曰反女功之始。  
明之者。謂其潔著之也。尊無非貴也。樸無非質也。故下  
總而言之。則曰貴其質而已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禮之初。有明水而已。明水而後有玄  
酒。玄酒而後有五齊。五齊而後有三酒。至於三酒。則事

神與人者備矣。又有六飲。所以純乎人而致養焉。張  
子曰。明水。飲之祖。毛血。食之祖。所以反始也。周氏諤  
曰。大圭不琢。固已美矣。故大羹則言貴其質。大圭則言  
美其質。質未至於樸。故於素車特言樸。

**通論** 唐氏仲友曰。周禮有明水而無玄酒。則明水即玄  
酒也。加於齊則謂之明水。加於酒則謂之玄酒。且玉藻  
曰。凡尊必尚玄酒。不曰尚明水。則明水之與玄酒。決非  
二物。



立酒。疏謂水。明水。則以鑑取於月之水。明是二物。周禮不言立酒。玉藻不言明水。文有偶舉。不惟其備也。

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奇居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黃目黃彝也周所造孔疏明堂位夏后氏以雞彝殷

以罍周以黃目孔氏穎達曰黃彝以黃金鑲其外以為目因

取名也貯鬱鬯酒故云鬱氣也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

之上故云上也黃是中方色目是氣之清明解用黃目之義酌於中而清明於外者又解必用中及清明義也言酒清明在尊中而可斟酌示人君處於祭祀必斟酌盡於中而外盡清明潔淨也方氏慤曰目之精水也其光火也以水為體故其氣清以火為用故其氣明玉藻言視容清明是也是以詩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鬱在中而以瓚酌之蓋酌於中也直達於外焉蓋清明於外也夫孝子將祭虛中以治之此非酌於中之義乎至

於不御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茹葷此非清明於外之義乎。陳氏澔曰鬱鬯之酒有芬芳之氣故云鬱氣。

**鄭氏康成曰**牲陽也庶物陰也。孔疏宗伯云以天產者動物六牲之屬動故為陽也庶物雖出於

牲體雜以植物相和。非復牲之全體。故為陰也。於諸侯為上也。孔疏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云於諸侯為上。

**徐氏師曾曰**周禮司尊彝掌六彝之位黃彝居末。四時所用之次也。此言上尊祭時陳列之器也。

**孔氏穎達曰**聘禮醢在碑東醢在碑西鄭云醢穀

陽也醢肉陰也為醢體輕清肉有形質與此異也。陳

氏祥道曰先王制器或遠取諸物或近取諸身雞鳥虎雉之彝取諸物也。罍耳黃目取諸身也。

**本文以奇數為陽偶數為陰耳**非以六牲為陽六穀為陰也且既以六穀為陰而又以醢之出於穀者為陽六牲為陽以內有形質為陰又分純出牲體為陽雜植物即為陰不使人惑乎考周禮尊彝文虎彝雉彝四時之間祀所用而雞彝鳥彝春夏所用罍彝黃彝秋冬

所用蓋間祀即大禘大祫所及者遠故用虎雉取其孝也。雞與畜春象鳥朱鳥夏象雉禾稼秋象黃目水之精冬象故四時分用之黃彝象冬而反為上尊者周正建子天一生水六尊並設以貯玄酒一也時王所制尊之二也目取象於人虎雉雞鳥禾稼取象於物人貴於物三也。

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醯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

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

醯呼兮反 斷丁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餘物皆人功和合為之鹽則天產自然故云貴天產也煎鍊治之也設之於醯醢之上故云尚割刀之用必用鸞刀貴其聲和之義取其鸞鈴之聲宮商調和而後斷割其肉也

**[通論]**方氏慈曰天官鹽人之所掌祭祀共其苦鹽散鹽然醯人醢人所共未嘗不以祭祀為主特非其所尚爾夫刀能制斷莫非義也鸞刀貴其義者貴其義之和

而已。陳氏祥道曰。何休曰。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鈴有鸞。考之詩禮。曰和鸞維維。曰登車聞和鸞之聲。鸞在前。和在後。言鸞則和可知。言和鈴則鸞可知。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劇。易曰。利物足以和義。鸞刀以和濟割。亦此意也。必用鸞。以貴其禮。不之。亦此意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七

